

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

特殊教育局专为父母开设的帮助热线和咨询热线 800-879-2301

该咨询热线的接线员能够为残障儿童或疑似残障儿童的父母及辩护人解释有关特殊教育的联邦和州法律；说明父母可选择的选项；告知父母有关程序性保护的措施；确定其它机构和支持服务；并说明其它救助方法及父母该如何进行。

本通知末尾提供有更多资源信息。

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IDEA)、残障学生教育相关联邦法律的规定，要求当地教育机构 (LEA) 向残障儿童的父母提供该通知，该份通知详细说明了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和美国教育署的规定所享有的程序性保护措施。每学年必须将《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副本提交给儿童父母一次，在下列情形下，也必须将该副本提交给儿童父母：**(1)** 在提出初始评估推荐时；**(2)** 根据 **34 CFR §§300.151 至 300.153** 父母在一学年中第一次提出州级投诉，以及根据 **§300.507** 父母在一学年中第一次提出正当程序投诉时；**(3)** 决定采取处分措施而导致教育安置发生改变时；和 **(4)** 父母提出要求时。 [**34 CFR §300.504(a)**]

《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必须详细解释与下列内容相关的所有程序性保护措施：**§300.148**（单方面将儿童安置在私立学校里享受公费教育）、**§§300.151 至 300.153**（州级投诉程序）、**§300.300**（同意书）、**§§300.502 至 300.503**、**§§300.505 至 300.518**、**§§300.530 至 300.536**（B 部分法规的子部分 E 中的程序性保护措施）和 **§§300.610 至 300.625**（子部分 F 中的信息保密规定）。该标准表格提供了一种格式，当地教育机构可以采用该表，向儿童父母提供程序性保护措施的信息。

目录

一、一般信息	1
父母是谁?	1
什么是事先书面通知?	1
什么是母语?	2
通过电子邮件通知	2
什么是父母同意书?	2
何时需要获得父母同意书?	2
个人身份信息披露同意书.....	4
二、保密信息	6
哪些人可查阅我孩子的保密信息?	6
定义.....	6
个人身份信息.....	6
查阅权力	6
关于多名孩子的记录.....	6
教育类型和场所记录清单	6
费用	6
应父母要求修改记录.....	6
举行教育记录听证会的机会	6
听证会程序.....	6
听证结果	7
保护措施	7
销毁信息	7
三、州级投诉程序 (34 CFR §§300.151-153)	8
正当程序听证会投诉和州级投诉程序之间的区别	8
如何提出州级投诉?	8
州级投诉程序的采用	8
最低要求的州级投诉程序	8
四、正当程序投诉的程序	10
如何申请正当程序听证会?	10
正当程序投诉的内容	10
解决过程	11
五、针对正当程序投诉举行的听证会	13
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13
听证会的权利.....	13
听证会的裁定	14
最终裁定; 申诉; 公正的审查	14
听证会的时限和方便性.....	14
民事诉讼, 包括提出诉讼的时限	14
律师费	15
标准表格	16

六、调解 (34 CFR §300.506)	17
一般信息	17
程序要求	17
调解员的公正性	17
七、儿童的安置待定调解和正当程序 (34 CFR §300.518)	18
一般信息	18
八、若我的孩子因处分问题被学校除名该怎么办？	19
校方的权力.....	19
处分性除名造成的教育安置变更	20
教育环境的确定	21
申诉	21
申诉过程中的教育安置.....	21
保护尚未符合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条件的儿童.....	22
移送执法及司法机构及执法及司法机构采取的行动	22
九、我的孩子送入了私立学校就读，他/她可以享用哪些特殊教育服务？	23
一般规定	23
例外情况	23
公平参与	23
附录 A	24
资源	24
附录 B	25
调解申请表.....	25
正当程序投诉通知	26

I. 一般信息

A. 父母是谁？ (34 CFR §300.30)

本节说明在做特殊教育决策时谁可以担任父母的角色。

父母可以是孩子的亲生父母，也可以是孩子的养父母；寄养父母；通常被授权担任孩子父母的角色，或授权做出孩子的教育决策的监护人；与孩子居住在一起，担任亲生父母或养父母角色的人（包括祖父母、继父母或其他亲属），或者在法律上对孩子的幸福健康负责的人；或代理父母。

当无法确定出父母；政府机构在做出合理努力后，仍无法确定出孩子的父母；根据宾夕法尼亚州法律，由州监护的孩子，或者根据《麦克基尼-文托无家可归者援助法案》(McKinney-Vento Homeless Assistance Act) 42 U.S.C. Sec. 11434a(6) 规定属于无家可归的孩子；则必须指定代理父母。政府机构必须确保被选定为代理父母的人，不是州教育署、当地教育机构或任何其他涉及孩子教育或保健的机构的雇员；与代理父母代表的孩子的利益没有私人或职业上的利益冲突；具备能够充分代表孩子的知识和技能。代理父母可以在孩子的评鉴、评估和教育安置，以及向孩子提供免费适宜的公立教育的方方面面代表孩子。政府机构必须做出合理努力，确保在政府机构确定该名孩子需要代理父母后的 30 日内，为孩子指定代理父母。

B. 什么是事先书面通知？ (34 CFR §300.503)

本节说明当地教育机构必须告知您所提议或拒绝采取的行为的内容、方式和时间。

1. 什么时候需要提供事先书面通知

当地教育机构 (LEA)——负责向您孩子提供免费适宜的公立教育的机构——必须向您提供书面通知：

- a. 提议发起或改变您孩子的评鉴、评估或教育安置，或为孩子提供免费适宜的公立教育 (FAPE)；或
- b. 拒绝发起或改变您孩子的评鉴、评估或教育安置，或为孩子提供免费适宜的公立教育 (FAPE)。
- c. 因处分原因改变安置。
- d. 由当地教育机构启动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或者加急安排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 e. 拒绝当地教育机构同意申请公费独立教育评估 (IEE)。
- f. 父母撤销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同意书。

在宾夕法尼亚州，事先书面通知通过当地教育机构的“事先书面通知表/教育安置推荐通知”提供。当地教育机构会为这份提议或拒绝通知给予合理期限，因此，如果您不同意当地教育机构的安排，可以采取适当的行动。合理期限的通知表示有十天时间。

2. 事先书面通知的内容

事先书面通知必须包括：

1. 说明被当地教育机构提议或拒绝的行为；
2. 解释当地教育机构提议或拒绝采取该行为的原因；
3. 说明被当地教育机构用作提议或拒绝该行为所依据的每项评估程序、评鉴、记录或报告；
4. 说明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B 部分的程序性保护措施条款所享有的保护措施。
5. 告知在当地教育机构提议或拒绝的行为并非初始评估推荐时，怎样获取程序性保护措施说明。
6. 说明父母在理解《残障人士教育法》的 B 部分时可以联系的资源；
7. 说明个别化教育计划团队考虑的其它选择，并解释这些选择被否决的原因；和
8. 说明当地教育机构提议或拒绝该行为的其它原因。

3. 事先书面通知采用能懂的语言

a. 事先书面通知必须：

- 1) 以大众能懂的语言撰写；和
- 2) 以您的母语或您采用的其它沟通模式提供，除非这样做明显行不通。
- 3) 如果您的母语或其它沟通模式并非书面语言，则当地教育机构必须确保：
 - a) 将本通知口译或通过其它方式翻译为您的母语或其它沟通模式；
 - b) 您理解该通知的内容；和
 - c) 有符合 1 和 2 的书面证明。

C. 什么是母语？ (34 CFR §300.29)

1. 英语能力有限的人使用 *母语*时，意味着：
 - a. 一个人通常采用的语言，就孩子而言，即孩子父母通常采用的语言；
 - b. 在与孩子直接接触的所有方面（包括评估孩子），即孩子在家或在学习环境中通常采用的语言。对于失聪或失明的人，或对于不采用书面语言的人，此人通常采用的就是沟通模式（如手语、盲文或口头沟通）。

D. 通过电子邮件通知 (34 CFR §300.505)

若当地教育机构向父母提供了通过电子邮件接收文件的选择，则您可选择以电子邮件接受下列文件：

1. 事先书面通知；
2. 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和**
3. 关于正当程序投诉的通知。

E. 什么是父母同意书？ (34 CFR §300.9)

本节解释了什么是父母知情同意书，以及何时要提供该同意书，以便当地教育机构处理事先书面通知中提议的行为。

1. 什么是父母同意书？

同意书表示：

- a. 您以母语或其它沟通模式（如手语、盲文或口头沟通）充分了解了同意书中的行为的所有信息；
- b. 您理解对该行为的书面同意情况，并且此同意书说明了该行为，列出了要发布的记录（如有）以及发布记录的对象；**和**
- c. 您理解同意书并不会拒绝（撤销）同意之后和撤销同意之前实施的行为。

2. 父母能否撤销同意书？

- a. 可以。您必须向 LEA 职员提交书面文书，撤销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同意书；
- b. 撤销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同意书时，LEA 必须向您提供事先书面通知；
- c. 在 LEA 向您提供事先书面通知前，不能停止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 d. 事先通知时限定为 10 个日历日；
- e. LEA 职员不能使用调解或正当程序来否决您对同意书的撤销；
- f. 若 LEA 由于无法向儿童提供进一步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从而向其提供 FAPE，则不能视为其违反了规定；
- g. 若撤销同意书，则 LEA 无须修改儿童的教育记录，删除有关其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记录；
- h. LEA 无需召开 IEP 团队会议或为儿童制定 IEP，为其进一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F. 何时需要获得父母同意书？

1. 初始评估 (34 CFR §300.300)

- a. 一般规则： 初始评估同意书

若首先没有向您提供所提议行为的事先书面通知，且没有收到“**父母同意书**”一节所述的同意书，当地教育机构不能对孩子的孩子实施初始评估，从而确定您的孩子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B 部分规定是否符合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资格。

当地教育机构必须做出合理努力来获取您的初始评估同意书，以确定您的孩子是否属残障儿童。您同意初始评估并不表示您也同意当地教育机构开始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如果您的孩子在公立学校入学，或者您打算让您的孩子在公立学校入学，并且您拒绝提供同意书，或没有对提供初始评估同意书的申请做出答复，当地教育机构有可能（但并不必须）采用《残障人士教育法》的调解或正常程序投诉、协调解决会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程序，设法对孩子的孩子开展

初始评估。如果在这些情况中当地教育机构没有评估您的孩子，当地教育机构不会违背其义务来调查、评鉴和评估您的孩子。

b. 州监护初始评估的特殊规定

根据宾夕法尼亚州法律，如果孩子被指定为属于州监护，双亲下落不明，或双亲的监护权利根据州法律已被终止时，则要指定父母以外的人士来做出该名孩子的教育决策。因此，应获取被指定人的初始评估同意书。

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的规定，州监护有其它两种类型，包括符合下列情况的孩子：

1. 没有养父母的养子女；
2. 根据州法律属于州监护的孩子；**或**
3. 由公共儿童福利机构监护的孩子。

2. 特殊教育初始安置同意书 (34 CFR §300.300)

父母同意服务书

在初次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前，当地教育机构必须取得您的知情同意书。在初次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前，当地教育机构必须做出合理努力来获取您的知情同意书。

若您没有答复同意孩子初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申请，或者若您拒绝同意，当地教育机构不得采取程序性保护措施（即调解、正当程序投诉、协调解决会或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来征求同意，或裁定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团队建议的可以在您没有同意的情况下，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若您拒绝同意您的孩子开始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或者如果您没有对提供此类同意的申请做出答复，当地教育机构不会向您的孩子提供寻求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当地教育机构：

1. 若未能向您孩子提供这些服务，则为您孩子提供免费适宜的公立教育并不违反规定；**和**
2. 没有必要召集个别化教育计划会议，或拟定您的孩子接受同意书所申请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个别化教育计划。

3. 重新评估同意书 (34 CFR §300.300)

当地教育机构在重新评估您的孩子前，必须取得您的知情同意书，除非当地教育机构可以证明：

1. 为获得重新评估您孩子的同意书已采取了合理措施；**和**
2. 您没有做出答复。

4. 什么是为获取父母同意书做出的合理努力的文件？ (34 CFR §300.300)

对于当地教育机构做出合理努力，来获取初始评估的父母同意书，以便初次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重新评估以及查明要进行初始评估的州监护儿童之父母的下落，当地教育机构必须保管这些记录。此类文件必须包括一份当地教育机构在这些方面做出的努力的记录，比如：

1. 通话或尝试通话的详细记录，以及通话结果；
2. 寄送给您的信件副本以及收到的答复；**和**
3. 在您家中或工作场所的访谈，以及访谈结果的详细记录。

5. 什么时候不要求获取评估同意书？

当地教育机构可能在采取下列行为之前，无需获取您的同意书：

1. 作为评估或重新评估您孩子的一部分，审核现有数据；**或**
2. 对您的孩子执行一项所有孩子都参与的测试或其它评估，除非在执行该项测试或评估前，要求所有孩子的所有父母均提供同意书。

6. 如果我拒绝同意重新评估会怎样？

若您拒绝同意重新评估您的孩子，当地教育机构可能但并不必须，通过调解、正常程序投诉、协调解决会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程序，来设法推翻您对重新评估您孩子的否决，从而达成您孩子的重新评估。对于初始评估，如果当地教育机构拒绝以此种方式实现重新评估，当地教育机构不会违反《残障人士教育法》B部分规定的义务。

当地教育机构不得使用对一项服务或活动的拒绝同意，来拒绝您或您孩子的其它服务、利益或活动。

若您的孩子在私立学校自费就读，或者若您在家教育您的孩子，并且您没有提供对您孩子开展初始评估或重新评估的同意书，或者您没有对提供同意书的申请做出答复，当地教育机构不得实施其同意书撤销程序（即调解、正常程序投诉、协调解决会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并且并不一定要将您孩子视为符合接受平等服务（被父母送入私立学校的残障儿童可享用的服务）的资格。

7. 如果我不同意评估会怎样？

a. 独立教育评估 (34 CFR §300.502)

1) 一般信息

如下所述，如果您不同意当地教育机构对您孩子开展评估，则有权要求对您孩子实施独立教育评估 (IEE)。如果您申请独立教育评估，当地教育机构必须向您提供可从何处获取独立教育评估，以及关于当地教育机构对申请独立教育评估设立的标准的信息。

2) 定义

- a) *独立教育评估*是由合格评估人员完成的一种评估方式，且该评估人员不是负责您孩子教育的当地教育机构的雇员。
- b) *公费*表示由当地教育机构支付评估的全部费用，或者提供的评估无需您承担任何花费，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B部分的规定，为符合《残障人士教育法》B部分的要求，允许每个州利用州、当地、联邦以及私人的支持资源。

3) 父母申请公费评估的权利

如果父母不同意当地教育机构对孩子开展评估，则有权要求其子女进行公费独立教育评估，具体情况为：

- a) 如果您申请对孩子进行公费独立教育评估，当地教育机构不得无故拖延：必须 (a) 提出正当程序投诉申请举行听证会，以证明其对孩子的评估是恰当的；或 (b) 提供公费独立教育评估，除非当地教育机构在听证会上证明孩子的评估不符合当地教育机构的标准。
- b) 如果当地教育机构申请举行听证会，且该听证会最终裁决当地教育机构的评估是合理恰当的，则父母同样有权要求独立教育评估，但不为公费评估。
- c) 若父母要求对孩子开展独立教育评估，则当地教育机构可以询问孩子父母反对其评估的理由。但是，不能强制要求孩子父母对此做出解释，同时，当地教育机构必须提供公费独立评估或提出正当程序投诉申请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且不得无故延误。
- d) 每次当地教育机构对您的孩子实施评估而您不同意时，只能实施一次公费独立教育评估。
- e) 当地教育机构的标准

如果实施公费独立教育评估，则该评估的标准（包括评估场所和评估人员资质）就必须与当地教育机构启动评估的标准相一致（前提是这些标准必须遵循父母对独立教育评估所享有的权利）。

除了上述标准以外，当地教育机构不得强加与获取公费独立教育评估相关的条件或时间限制。

b. 父母启动的评估

如果父母取得对孩子的公费独立教育评估，或者如果父母自费让当地教育机构评估：

- 1) 如果该评估符合当地教育机构关于独立教育评估的标准，则在对该名孩子提供免费适宜公立教育做出任何决定时，当地教育机构必须充分考虑该评估结果；**和**
- 2) 父母或当地教育机构可以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将孩子的评估作为证据举出。

c. 听证官要求评估

若听证官要求开展独立教育评估，以作为正当程序听证会的组成部分时，评估费用必须由公费支付。

G. 个人信息披露同意书 (34 CFR §300.622)

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

除非个人信息包含在教育记录中，并且根据 FERPA 无需父母同意书即可授权披露，否则在将个人信息披露给参与机构官员以外的其它方时，必须征求您的同意。除下述情况以外，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B 部分的规定，在将个人信息公布给参与机构的官员前，不需要征求您的同意。

在将个人信息公布给提供转衔服务或为此服务支付费用的参与机构的官员前，必须征求您的同意，或根据州法律已达到成年年龄的孩子的同意。

如果您的孩子已经就读，或即将就读的私立学校，其所在的教育机构和您所在的当地教育机构不同，则在将您孩子的个人信息公布给私立学校所在的当地教育机构的官员，以及您所在的当地教育机构的官员之前，必须征求您的同意。

二、 保密信息

A. 哪些人查阅我孩子的保密信息？ (34 CFR §300.611)

1. 与信息保密有关的定义有：

- a. **销毁**表示物理毁坏或删除信息中的个人身份标识符，从而使该信息不再成为个人身份信息。
- b. **教育记录**表示 34 CFR 99 部分（实施《1974 家庭教育权利与隐私权法》的规定，20 U.S.C. 1232g (FERPA)）中的“教育记录”所涵盖的记录类型。
- c. **参与机构**表示当地教育机构，以及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 B 部分法规来收集、保管或使用个人身份信息，或从这些机构获取信息的机构或协会。
- d. **个人身份信息 (34 CFR §300.32)** 表示下列信息：
 - 1) 孩子姓名、父母姓名或其他家庭成员姓名；
 - 2) 孩子的地址；
 - 3) 个人身份标识符，即孩子的社保号或学生编号等；**或**
 - 4) 个人特点或其它能够合理确定出您孩子身份的信息清单。

2. 查阅权利 (34 CFR §300.613)

a. 父母查阅

当地教育机构必须准许您检查和核查由当地教育机构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 B 部分法规收集、保管或使用的您孩子的教育记录。参与机构 必须遵照您的要求检查和核查您孩子的教育记录，且不得无故拖延，或者在举行个别化教育计划会议或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协调解决会或关于处分的听证会）之前，并且在发出请求之后 45 个日历日以上不得检查和核查记录。

- 1) 父母检查和核查教育记录的权利包括：
- 2) 要求参与机构对解释说明记录的合理请求做出答复的权利；
- 3) 如果您不能实地检查和核查记录，则享有要求参与机构提供记录副本的权利（除非已收到这些副本）；**和**
- 4) 要您的代表检查和核查教育记录的权利。
 - a) 参与机构可能认定您有权检查和核查您孩子的记录，除非告知您根据适用的有关监护权、分居和离婚的州法律，您无权查阅。
 - b) 如果**教育记录中涉及多名孩子的信息**，这些孩子的父母有权检查和核查只与其孩子相关的信息，或由相关人员将具体信息告知于他们。
 - c) 根据要求，每个参与机构必须向您提供由该机构收集、保管或使用的**教育类型和场所记录清单**。

b. 其它授权的查阅 (34 CFR §300.614)

对于获准查阅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 B 部分法规收集、保管或使用的教育记录的各方（父母和参与机构授权的雇员查阅除外），每个参与机构必须保管一份查阅记录，查阅记录中应说明查阅方的名称、查阅日期和该方授权使用教育记录的用途。

3. 费用

每个参与机构可以向您收取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 B 部分规定向您提供的记录副本的费用 (34 CFR §300.617)，前提是该费用不会妨碍您行使检查和核查这些记录的权利。

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 B 部分规定，参与机构不得收取搜索或检索信息的费用。

4. 应父母要求修改记录 (34 CFR §300.618)

如果您认为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 B 部分规定收集、保管或使用的您孩子的教育记录中的信息不正确、有误导性或侵犯了您的隐私权或其它权利，可以要求保管这些信息的参与机构修改信息。

参与机构必须根据您的要求，在收到您的申请后的合理时间内，决定是否修改信息。

如果参与机构拒绝根据您的要求修改信息，则必须通知您要求已被拒绝，并告知您享有对此要求举行听证会的权利。

5. 举行教育记录听证会的机会 (34 CFR §300.619)

当地教育机构必须根据父母的要求，为父母提供召开听证会的机会，以便对教育记录上的信息进行验证，确保该信息为正确信息、没有误导性，或没有侵犯该儿童的隐私权或其它权利。

a. 听证会程序 (34 CFR §300.621)

验证教育记录上的信息的听证会，必须根据《1974 家庭教育权利与隐私权法》(20 U.S.C. 1233g 条(FERPA)) 的规定，按照这类听证会的程序举行：

- 1) 教育机构应在收到父母或符合条件的学生的申请之后，在合理时间内举行听证会。
- 2) 教育机构应在听证会举行之前的合理时间内，将举行听证会的日期、时间、地点告知父母或符合条件的学生。
- 3) 任何个人均可举行听证会，包括与听证会的结果没有直接利益关系的教育机构官员。
- 4) 教育机构应给予父母和符合条件的学生充分而公平的机会，以教育记录中所含的不正确、有误导性或侵犯了学生隐私权的信息为根据，举出验证学生教育记录内容的证据。父母或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由他/她自己选定的一人或多人（包括律师）协助或代表参加听证会，费用自理。
- 5) 在听证会过后的合理时间内，教育机构应保持其所做决定的书面记录。
- 6) 听证会决定必须完全以听证会上提交的证据为依据，并且必须说明有关该决定的证据概要和原因。

b. 听证会的结果 (34 CFR §300.620)

若根据听证会的结果，参与机构判定该信息为错误信息、有误导性，或侵犯了该儿童的隐私权或其它权利，则必须修改相应信息，并以书面形式将修改情况告知您。若根据听证会的结果，参与机构判定该信息为正确信息、没有误导性，或没有侵犯该儿童的隐私权或其它权利，则可在保管的您孩子的记录中附上一份声明，对该信息进行评论或列出其不同意参与机构判定的原因。

附在您孩子记录中的这类解释说明必须：

1. 只要您孩子的记录或争议部分仍由参与机构保管，则您孩子记录的附属解释声明要作为儿童记录的组成部分，交由参与机构保管；
2. 如果该记录或争议部分已由参与机构披露给任何当事方，则该附属解释声明亦必须披露给该当事方。

c. 保护措施 (34 CFR §300.623)

每个参与机构必须保护收集、保管、披露和销毁阶段中个人身份信息的保密性。

每个参与机构必须有一名官员，承担保证任何个人身份信息保密性的责任。

所有收集或使用个人身份信息的人员，必须接受所在州关于《残障人士教育法》B 部分规定的保密性政策和程序的培训或指导。

每个参与机构必须保管目前机构中查阅了个人身份信息的雇员的姓名及职务的清单，以便进行公共检查。

6. 信息销毁 (34 CFR §300.624)

当不再需要将收集、保管或使用的个人身份信息用于向您的孩子提供教育服务时，必须应您的要求将此信息销毁，且必须告知您销毁情况。

但是，可能会保管一份您孩子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性别、就读记录、就读班级、完成的年级以及完成年份的永久记录，这份记录的保管时间没有限制。

三、 州级投诉程序 (34 CFR §§300.151-153)

A. 正当程序听证会投诉和州级投诉程序之间的区别

《残障人士教育法》B 部分的法规提出了州级投诉和正当程序投诉与听证会的独立程序。如下所述，任何个人或组织均可提出投诉，声称当地教育机构、州教育署或其它政府机构违反了 B 部分法规。只有您或当地教育机构，可以就提议或拒绝发起或变更残障儿童的评鉴、评估和教育安置，或向儿童提供免费适宜的公立教育的事宜提出正当程序投诉。尽管州教育署的工作人员通常必须在 60 个历日内解决州级投诉，但除非时间相应延长，否则根据本文中“解决过程”一节下面的说明，必须有一名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官审理正当程序投诉（如协调解决会或调解没有解决好问题），并在解决时间过后的 45 个历日内签发一份书面决定，除非听证官根据您或当地教育机构的请求，准许延长特定的一段时间。下文中更为详细地说明了州级投诉或正当程序投诉、争议解决和听证会程序。

B. 如何提出州级投诉？ (34 CFR §300.153)

组织或个人可以提出已署名的书面州级投诉。

州级投诉必须包括：

1. 当地教育机构或其它政府机构已违反了《残障人士教育法》 B 部分或其法规的声明；
2. 此声明所依据的事实；
3. 投诉人的签名及联系信息；和
4. 如声称侵犯了具体哪名儿童的权利，则应说明该名儿童的姓名和住址；
5. 该名儿童就读学校的名称；
6. 如果该儿童或少年无家可归，则应提供该儿童的可用联系信息以及其就读学校的名称；
7. 详细描述该问题的性质，包括相关事实；**和**
8. 在提出投诉时就申请方的所知所用信息，提出对该问题的建议解决方案。

根据标题为“**州级投诉程序的采用**”一节的说明，投诉所声称的违规现象必须发生在接到投诉日前一年内。

提出州级投诉的一方必须将投诉副本转发一份给当地教育机构或其它为该名儿童提供服务的政府机构，同时该方向州教育署提出投诉。

投诉应送至：

投诉、监控和计划科主管

特殊教育局

宾夕法尼亚州教育署

宾夕法尼亚州哈里斯堡市市场街 333 号七层

邮编：PA 17126-0333

a. 程序

1) 在提出投诉后的 60 个历日内，要：

1. 执行独立现场调查，如果州教育署判定有必要开展调查；
2. 给予投诉人递交投诉中所声称事宜的详细信息的机会，可以是口头信息或书面信息；
3. 为当地教育机构或其它政府机构提供机会，对投诉做出回应，回应的信息**最少**包括：(a) 机构选择的解决投诉事宜的建议；和 (b) 为提出投诉的父母和机构提供同意自愿达成调解的机会
4. 审核所有相关信息，对当地教育机构或其它公共机构是否违反了《残障人士教育法》B 部分的要求做出独立评判；和
5. 就阐明了各自主张的投诉，签发一份书面的投诉裁定结果，要包含下列信息：(a) 事实调查结果和结论；和 (b) 州教育署最终做出此裁定的原因。

2) 延长时限；最终裁定结果；实施

- a)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方准许延长 60 个历日：(a) 特定的州级投诉存在特殊情况；或 (b) 父母和当地教育机构或涉及的其他政府机构，自愿就延长时间通过调解或州中可用的替代性争议解决途径达成一致。
- b) 州教育署的最终裁定结果应说明有效的实施程序（如有需要），包括：(a) 技术援助活动；(b) 协商；和 (c) 能够达成一致的整改措施。

3) 拒绝适当服务的补救方法

在解决州级投诉时，若州教育署发现无法提供适当的服务时，州教育署必须说明：

- a) 无法提供适当服务的情况，包括与解决孩子需求相符的整改措施；和
- b) 将来为所有残障儿童适当提供服务的情况。

4) 州级投诉和正当程序听证会

根据下文“**提出正当程序投诉**”的规定，若所接到的州级书面投诉同时也是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主题，或州级投诉涉及多个问题，且其中某一或多个问题为正当程序听证会的组成部分，则州机构应驳回州级投诉或任何已在听证会上得到处理的投诉，直至该听证会完成。州级投诉中任何不属于正当程序听证会组成部分的问题，必须在上规定的时限内采用规定的程序解决。如果州级投诉中提出的问题先前已经在涉及相同方（您与当地教育机构）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上得到裁决，则正当程序听证会裁决对该问题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州教育署必须将此裁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情况告知投诉人。

若投诉声称某一当地教育机构或其它政府机构未能执行正当程序听证会裁定结果，则该投诉必须由州教育署根据上述程序予以解决。

四、 正当程序投诉的程序

A. 如何申请正当程序听证会？

1. 提出正当程序投诉 (34 CFR §300.507)

一般信息

您或当地教育机构，可以就提议或拒绝启动或改变您孩子的评鉴、评估和教育安置，或向孩子提供免费适宜公立教育的事宜提出正当程序投诉。

对于构成正当程序投诉依据所主张的违规行为，父母或当地教育机构必须在其知晓或应知晓该行为之日起两年内提出。

如果您没有在此时限内提出正当程序投诉，则上述时限不适用于您：

1. 当地教育机构错误陈述其已解决了构成正当程序听证会申请基础的问题，或
2. 当地教育机构扣留了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B部分法规本应提供给父母的信息。

父母信息

如果您要求提供信息，**或者**如果您或当地教育机构提出了正当程序投诉，当地教育机构必须将该地区提供的免费或收费很低的法律和其它相关服务的情况告知于您。

B. 正当程序投诉的内容 (34 CFR §300.508)

1. 一般信息

若要申请举行听证会，您或当地教育机构（或您的律师，或当地教育机构的律师）必须递交一份正当程序投诉给对方。此投诉必须包括下面列出的所有内容，且须保密。在您或当地教育机构（即提出投诉的一方）提交正当程序投诉给对方的同时，必须提交一份副本给争议解决办公室（ODR）。

2. 投诉内容

正当程序投诉必须包含下列信息：

- a. 儿童姓名；
- b. 儿童居住地址；
- c. 儿童就读学校的名称；
- d. 如果该儿童或少年无家可归，则应提供该儿童的可用联系信息以及其就读学校的名称；
- e. 说明与该儿童有关的提议或拒绝行为的问题性质，包括该问题的相关事实；**和**
- f. 在提出投诉时就您或当地教育机构的所知所用信息，提出对该问题的建议解决方案。

3. 在举行正当程序投诉的听证会之前要提供的通知

在您或当地教育机构（或您的律师，或当地教育机构的律师）提出包含上述信息的正当程序投诉时，您或当地教育机构方可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4. 投诉的充分性

要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必须考虑该投诉的充分性。除非接到正当程序投诉的一方（您或当地教育机构）通知听证官，而另一方在收到投诉的 15 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听证官，并且接收方认为该正当程序投诉不符合上述要求，方认为此正当程序投诉满足充分性要求（符合上文的内容要求）。

在收到通知后的五个日历日内，若接收方（您或当地教育机构）认为正当程序投诉的充分性不足，听证官必须判断此正当程序投诉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并立即将其判断结果通知您和当地教育机构。

5. 修改投诉

您或当地教育机构仅能在以下情况下修改正当程序投诉：

- a. 另一方书面同意修改，且投诉方愿意通过协调解决会，力求解决正当程序投诉的问题；**或**
- b. 听证官同意投诉方做出修改，但是必须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举行前至少提前五天同意修改。

如果投诉方（您或当地教育机构）修改了正当程序投诉，则协调解决会的时限（在接到投诉后 15 个日历日内）和解决争议的时限（在接到投诉后 30 个日历日内），将从提出修改后的投诉之日起重新开始算起。

6. 当地教育机构对正当程序投诉的答复

若当地教育机构没有根据“**事先书面通知**”中的规定，就您的正当程序投诉主题提交一份事先书面通知给您，则当地教育机构必须在接到正当程序投诉后 10 个日历日内，提交一份答复给您，内容包括：

- a. 解释当地教育机构为何提议或拒绝采取正当程序投诉中所提及的行为；
- b. 说明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团队考虑的其它选择，并解释为何这些选择被否决；
- c. 说明被当地教育机构用作提议或拒绝该行为的依据的每项评估程序、评鉴、记录或报告；**和**
- d. 说明与当地教育机构的提议或拒绝的行为相关的因素。

即使提供上面 1-4 项的信息，也不能限制当地教育机构宣称您的正当程序投诉不够充分的权利。

7. 另一方对正当程序投诉的答复

除上文“**当地教育机构对正当程序投诉的答复**”中规定的情况以外，接到正当程序投诉的一方必须在接到投诉后的十个日历日内，提交一份答复给对方，该答复应明确针对投诉中所提出的问题。

C. **解决过程 (34 CFR §300.510)**

1. 协调解决会

在接到正当程序投诉通知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并于正当程序听证会开始前，当地教育机构必须召集一次会议，邀请您及个别化教育计划团队中对投诉中涉及问题具有专业知识的相关成员或成员参加。此会：

- a. 当地教育机构必须遣派其具有决策权的代表出席该会；**和**
- b. 当地教育机构不得聘请律师出席该会，除非您也由律师陪伴出席。由您和当地教育机构确定出席会议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团队的相关成员。此会的目的，是供双方讨论正当程序投诉的问题和构成该投诉依据的事实，给予当地教育机构解决这些问题的机会。
- c. 如属于下列情况，则无需召开协调解决会：
 - 1) 您和当地教育机构书面同意撤销该会；**或**
 - 2) 如“**调解**”一节中所述，您和当地教育机构同意采用调解过程。

2. 解决时限

如果在接到正当程序投诉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当地教育机构未能圆满地解决投诉所涉及的问题（此段时间系协调解决程序的时间），则应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自 30 个日历日的协调解决时间过后开始算起，签发最终裁定结果的时限为 45 个日历日，下面举出了一些例外情况，对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时间做出了调整。

除非您与当地教育机构双方均同意撤销协调解决过程或采用调解，否则若未出席协调解决会，将延迟解决程序和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时限，直至您同意出席会议。若在做出合理努力并记录所做的工作后，当地教育机构无法让您出席协调解决会，则当地教育机构可以在为期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时限后，请求听证官驳回您的正当程序投诉。记录为此做出的努力的文件中，必须包含当地教育机构安排的双方均同意的开会时间与地点的记录，譬如：

1. 通话或尝试通话的详细记录，以及通话结果；
2. 寄送给您的信件副本以及收到的答复；**和**
3. 在您家中或工作场所的访谈，以及访谈结果的详细记录。

若在接到您的正当程序投诉之日起的 15 个日历日内，当地教育机构未能举行协调解决会，**或者**未能出席解决会，则您可要求听证官发布命令，声明 45 个日历日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时限开始计时。

3. 对 30 个日历日协调解决会的调整情况

若您和当地教育机构书面同意撤销协调解决会，则自次日开始计算 45 个日历日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时限。

在开始调解或召开协调解决会之后，并在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时限结束之前，若您和当地教育机构无法达成书面协议，则自次日开始算起 45 个日历日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时限。

若您和当地教育机构同意采用调解过程，则在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时限结束后，双方均可书面同意继续调解直至达成共识。但若您或当地教育机构撤销了调解过程，则自次日开始算起 45 个日历日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时限。

4. 书面调解协议

若在协调解决会上解决了争议问题，则您和当地教育机构必须签署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该协议：

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

- a. 由您和当地教育机构的代表签署，该代表必须具有约束当地教育机构的权限；和
- b. 协议审核时限——若召开协调解决会后，您和当地教育机构签署了一份协议，则任何一方（您或当地教育机构）均可在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废除该协议。

V. 针对正当程序投诉举行的听证会

A. 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34 CFR §300.511)

1. 一般信息

在提出正当程序投诉时，您或牵涉此争议的当地教育机构必须提供举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机会，如“正当程序投诉”和“解决过程”章节中所述。在宾夕法尼亚州，由争议解决办公室 (ODR) 管理正当程序体系。（“资源”章节中进行了说明）

2. 公正的听证官

听证官至少应满足下列条件：

- a. 不得为向儿童提供教育或保健服务的州教育署或当地教育机构的雇员。但是，如果某人完全因其作为听证官的报酬由该机构支付，则不算是该机构的雇员；
- b. 不得与听证官在听证会中的客观性存在私人或职业上的利益冲突；
- c. 必须知晓和理解《残障人士教育法》条款、联邦和州有关《残障人士教育法》的规定，以及联邦和州级法院对《残障人士教育法》的法律解释；和
- d. 必须具备充分的知识和能力，根据相应的标准法律实务，举行听证会、做出裁定并撰写裁定结果。

每个 SEA 必须保存一份担任听证官的人员的名单，并附上每名听证官的资质声明。

3. 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主题

正当程序听证会申请方（您或当地教育机构）不得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提出未在正当程序投诉书中提出的问题，除非得到另一方的同意。

4. 申请举行听证会的时限

a. 时间限制

您或当地教育机构必须在知晓或应知晓投诉中所声称问题之日起两年内，申请对正当程序投诉举行公正的听证会。对于构成正当程序投诉依据所主张的违规行为，您或当地教育机构必须在其知晓或应知晓该行为之日起两年内提出。

该时限的例外情况

如果您没有在此时限内提出正当程序投诉，则上述时限不适用于您：

1. 当地教育机构错误陈述其已解决了您在正当程序投诉中提出的问题；或
2. 当地教育机构扣留了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B 部分法规本应提供给父母的信息。

B. 听证会的权利 (34 CFR §300.512)

1. 一般信息

根据“裁定结果申诉——公正的审查”副标题下的规定，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有关处分程序的听证会）或申诉的任何一方均有权：

- a. 可以由律师及在残障儿童问题方面具有专业知识或经过培训的人士陪伴出席，并为其提供意见；
- b. 提交证据，当面诘问和交互诘问证人，并要求证人出席；
- c. 对于未能在听证会前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其披露的证据，有权禁止在听证会上引用；
- d. 免费获得一份听证会的书面或电子（由其自行选择）逐字记录；和
- e. 获取书面或电子（由其自行选择）版的事实调查和裁定结果。

2. 信息的其它披露情况

在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前，您和当地教育机构必须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将之前完成的所有评估结果及其根据评估结果准备用于该听证会的建议，披露给其他所有与会人员。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披露这些信息，则听证官可能不允许其在听证会引用这些信息，除非另一方同意引用。

3. 父母对于听证会的权利

您有权：

- a. 让您的孩子出席听证会，您的孩子所举行的听证会的主题；
- b. 公开听证；和

- c. 要求免费向您提供听证会的记录、事实调查结果和裁定结果。

C. 听证会的裁定 (34 CFR §300.513)

1. 听证官的裁定

- a. 听证官必须根据对儿童是否接受免费适宜公立教育的判断，做出客观实际的裁定结果。
- b. 若争议是由于违反程序而引发的，则听证官仅能在出现以下情形时，裁定该儿童没有接受免费适宜的公立教育：
 - 1) 这种程序上的不足影响您的孩子享受免费适宜的公立教育的权利；
 - 2) 严重阻碍了您参与为您孩子提供免费适宜的公立教育的决策过程；**或**
 - 3) 剥夺了孩子的教育权益。

c. 解释条款

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B 部分法规（34 CFR §§300.500 至 300.536）的要求，对上述任何条款的解释，均不得限制听证官命令当地教育机构遵守联邦法规中关于程序性保护措施条款的要求。以下部分中的任何条款：*提出正当程序投诉；正当程序投诉；标准表格；解决过程；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听证会的权利；听证会的裁定 (34 CFR §§300.507 至 300.513)*，均不得影响您对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做出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裁定结果提出申诉的权利。

2. 正当程序听证会的独立申请

对《残障人士教育法》B 部分联邦法规（34 CFR §§300.500 至 300.536）中任何程序性保护措施条款的解释，均不得限制您提出独立的正当程序投诉的权利，此投诉事由独立于已提出的正当程序投诉的事由。

3. 顾问委员会和公众的调查结果和裁定

州教育署删除任何个人身份信息后，必须：

- a. 向州级特殊教育顾问委员会 (SEAP)，提供正当程序听证会或申诉的调查结果和裁定结果；**和**
- b. 公开披露这些调查结果和裁定结果。

D. 最终裁定；申诉；公正的审查 (34 CFR §300.514)

听证会的最终裁定

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与处分程序相关的听证会）做出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听证会的任何一方（您或当地教育机构）可能向具有司法管辖力的法院就裁定结果提出申诉的除外。

E. 听证会的时限和方便性 (34 CFR §300.515)

1. 时限

在 30 个历日的协调解决会期限结束后的 45 天内，或根据“对 30 个历日协调解决会的调整情况”一节中的规定，州教育署必须保证：

- a. 听证会上做出了最终裁定；**和**
- b. 向您和当地教育机构邮寄一份裁定结果的副本。

2. 延长时间

如果您或当地教育机构申请延长时限，则听证官或审查官可以同意延长上面规定的时间（听证会裁定的时间为 45 个历日，审查裁定的时间为 30 个历日）。若听证会中要进行口头申辩，则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应便于您或您孩子参加。

F. 民事诉讼，包括提出诉讼的时限 (34 CFR §300.516)

1. 一般信息

若任何一方（您或当地教育机构）对州教育署的调查结果和裁定存有不满，则有权就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与处分程序相关的听证会）的主题事宜提出诉讼。可以向美国地方法院提出诉讼（不考虑争议中涉及的金额），也可以向具有司法管辖力的州级法院提出诉讼（州级法院有权审理此类案件）。在宾夕法尼亚州，具有司法管辖力的法院是联邦法院。

2. 时限

向美国地方法院提出上诉的一方（您或当地教育机构），应在州教育署做出裁定后 90 个历日内提出上诉。
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的一方，应在州教育署做出裁定后 30 个历日内提出上诉。

3. 其它程序

在任何民事诉讼中，法院：

1. 接收行政程序的记录；
2. 根据您的请求或当地教育机构的请求审理其它证据；**和**
3. 以占优势的证据为依据做出裁定，并认可法院做出的裁定是恰当的。

4. 解释规则

《残障人士教育法》B 部分的任何条款，均不得约束或限制《美国宪法》、《1990 美国残障人士教育法》、《1973 康复法案》（V 章节，504 条）或保护残障儿童权利的其他联邦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程序或救助方法，除了在根据这些法律提出上诉以求解决之前（亦可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B 部分法规提出上诉），如果上诉方是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B 部分法规上诉，则上述正当程序的程序，必须与 B 部分法规的范围相同。这表示，其它法律规定和《残障人士教育法》的规定可能都有关于救助方法的规定，但一般而言，若您要根据其它法律获得解决，必须首先排除《残障人士教育法》下可用的规定，但要根据其它法律获得解决，通常在向法院提出上诉前，必须首先排除《残障人士教育法》下可用的行政救济方法（即正当程序投诉、协调解决会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程序），除非存在特定的司法例外情况，该例外情况使得排除行政补救方法无效。

G. 律师费 (34 CFR §300.517)

1. 一般信息

在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B 部分规定进行的诉讼或审理过程中，法院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将作为诉讼成本的合理律师代理费：

- a. 判给您，若您为胜诉方；
- b. 判给胜诉的州教育署或当地教育机构，由您的律师承担费用，如果该律师：**(a)** 提出无意义、无理或无根据的投诉或诉讼案件；**或 (b)** 在该起诉明显为无意义、无理或无根据时仍然提起上诉；**或**
- c. 判给胜诉的州教育署或当地教育机构，由您或您的律师承担费用，如果您根据任何不正当目的如干扰、无谓延迟或增加无谓的诉讼或审理成本，提出的正当程序听证或后续诉讼申请。

2. 合理的律师费

法院判定的合理律师费应遵守下列规定：

- a. 律师费应根据当前此类诉讼或审理服务的现行收费标准进行判定。在计算判定的律师费时，不得使用奖励佣金或收益增殖率。
- b. 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B 部分的要求，法院可以不将律师费或该书面调解方案提出后的任何诉讼或审理服务的相关成本判给您，如果：
 - 1) 若书面调解方案的制定时间符合《联邦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 68 条所规定的时间，或在诉讼开始前，提前 10 个历日以上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或州级审核；
 - 2) 如果十个历日内父母不接受该调解方案；**和**
 - 3) 您最终获得的解决并没有比之前的调解方案更为有利。
 - 4) 尽管存在这些限制，但如果您是胜诉方，并且在随后审理中证实为正当拒绝调解方案的一方，则律师费和相关成本仍可判给您。
- c. 任何个别化教育计团队会议，除非为行政程序或法院诉讼判决要求举办的，否则不得判给律师费。根据“**协调解决会**”一节的规定，协调解决会不被视为行政听证会或法院诉讼判决要求举办的会议，也不被视为偿付律师费的行政听证会或法院诉讼。
- d. 根据“**调解**”一节的规定，也不得判给调解的律师费。

3. 减少律师费

下列情形下，法院可以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B 部分法规减少律师费的数额：

- a. 您或您的律师，在诉讼或审理过程中，无故拖延此争议的最终解决；
- b. 所判决的律师费不合理地超过技术、名气和经验相当的律师所提供同类服务的每小时现行收费标准；

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

- c. 根据该诉讼或审理的性质，认为提供的服务时间过长及提供过多的法律服务；或
- d. 您的律师没有根据“**正当程序投诉**”章节中的规定为当地教育机构提供有关正当程序申请通知里的适当信息。

但是，如果法院发现州教育署或当地教育机构无故拖延该诉讼或审理的最终解决，或者违反了《残障人士教育法》B部分的程序性保护措施条款，则不能减少律师费数额。

H. 标准表格 (34 CFR §300.509)

尽管州教育署 (SEA) 制定了标准表格，但您可填写这些表格来提出正当程序投诉和州级投诉，并且州教育署或当地教育机构不得要求您使用这些标准表格。实际上，您可以使用该表或其它相应标准表格，只要该表含有提出正当程序投诉或州级投诉所需的信息。

六、 调解 (34 CFR §300.506)

A. 一般信息

对于任何涉及《残障人士教育法》B部分事宜的争议，包括提出正当程序投诉前产生的任何问题，州教育署必须为您和当地教育机构提供调解的机会。因此，可以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B部分法规实施调解以解决争议问题，不论您或当地教育机构是否提出了正当程序投诉申请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如“提出正当程序投诉”一节所述）。

B. 程序要求

必须确保调解过程符合下列要求：

1. 是您和当地教育机构自愿举行的；
2. 不得利用调解否决或延迟您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权力，或否决您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B部分法规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和**
3. 由合格公正的调解员举行调解，该调解员训练有素，掌握了有效的调解方法。
4. 州教育署保留了一份名单，详细记录了合格的调解员及具有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法律法规知识的专业人士。州教育署必须秉着随机抽取、轮流或其它公正的基础选择调解员。
5. 调解过程的费用（包括会议费用）由宾夕法尼亚州支付。
6. 调解过程中的每次会议应及时安排和举行，且举行地点应便于您和当地教育机构双方参加。
7. **若您和当地教育机构通过调解过程解决了争议，则双方应签署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详细规定解决条款：**
 - a. 规定在调解过程中的讨论必须保密，且不得作为随后任何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民事诉讼的证据；**和**
 - b. 由您和当地教育机构的代表签署，该代表必须具有约束当地教育机构的权限。
8. 双方签署的书面协议可由具有司法管辖力的州级法院（根据州法律的规定，对此类案件具有审理权的法院）或美国地方法院强制执行。
9. 在调解过程中的讨论必须保密。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B部分规定接受援助的州，联邦法院或此州的法院在以后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民事诉讼时，不得将这些讨论作为证据。

C. 调解员的公正性

调解员：

1. 不得为向儿童提供教育或保健服务的州教育署或当地教育机构的雇员；**和**
 2. 不得与听证官在听证会中的客观性存在私人或职业上的利益冲突。
- 如果某人完全因其作为调解员的报酬由该机构支付，则不算是该机构的雇员，符合作为调解员的资格。

七、 儿童的安置待定调解和正当程序 (34 CFR §300.518)

A. 一般信息

儿童的安置待定调解和正当程序 (34 CFR §300.518)

除“对残障儿童采取处分的程序”一节中规定的情况以外，一旦将正当程序投诉发给对方，则在解决过程时限之内，在调解过程中，以及在等待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或审判程序做出裁定的过程中，除非您和州教育署或当地教育机构另有协议，否则您孩子必须维持他或她教育安置现状。

如果正当程序投诉涉及公立学校的初步入学申请，则根据您的同意，在所有审理程序完成之前，必须将您的孩子安排入该公立学校的教学计划中。

如果正当程序投诉涉及《残障人士教育法》B部分规定的初步服务的申请，申请服务的儿童是从《残障人士教育法》C部分转衔到《残障人士教育法》B部分的，并且由于该名儿童年龄已到三岁因而不符合C部分服务的资格，则可以要求当地教育机构提供该名儿童一直在接受的C部分服务。儿童有权等待调解——亦即，继续接受其个别化家庭服务计划中确定的服务——转衔到三岁接受的学前早期介入方案引发争议时，家庭申请举行正式听证会来解决此争议。若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B部分的要求，您的孩子符合资格，并且您同意孩子第一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则在等待诉讼结果时，当地教育机构必须提供无争议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即您和当地教育机构双方均同意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八、 若我的孩子因处分问题被学校除名该怎么办？

本节概述了残障儿童处分性除名的程序。

宾夕法尼亚州制定了一些特殊法规，允许取消受到处分的残障儿童接受当地教育机构服务的权利。特许学校的儿童应采用相同程序，除非另外说明：

A. 校方的权力 (34 CFR §300.530)

1. 个案决定

校方在根据下列有关处分的要求，决定是否对违反儿童行为规范的残障儿童进行教育安置变更时，应考虑个案的特殊情况。

2. 一般信息

对于违反儿童行为规范的残障儿童（非智力障碍的儿童），校方可以将其从当前教育安置中除名，换至适宜的临时替代环境、其它环境或暂时中止其教育安置，中止时间不超过 **10 个连续教学日**，前提是此类替代环境适用于无残障儿童。只要这些除名不构成教育安置变更（参阅下文关于“处分性除名造成的教育安置变更”的定义）或不超过一学年中累计的 **15 个教学日**，则在同一学年中不超过 **10 个连续教学日**内，校方可因个别行为不良事件对该名儿童另外施以除名。一旦残障儿童在同一学年中总共有 **10 个教学日**从当前教育安置中除名，则当地教育机构必须在该学年除名后的日子里，向该名儿童提供下文“服务”一节中规定范围的服务。

3. 其它权力

如果违反学生行为规范的~~行为~~不是其残障问题的表现行为（参阅下文的“**表现行为鉴定**”），并且处分的教育安置变更超过 **10 个连续教学日**，则校方应对该名残障儿童采取与适用于其他非残障儿童相同方式和期限的处分程序，校方必须向该名儿童提供“**服务**”一节中所述服务的情况除外。由儿童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团队确定此类服务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根据宾夕法尼亚州特殊教育法规（第 22 部分，第 14.143 条）的要求，如果某名残障学生在一学年中被逐出学校累计超过 **15 个教学日**，则应视为对教育安置的变更（在“处分性除名造成的教育安置变更”中进行了解释说明）。在除名造成教育安置变更之前，当地教育机构必须签发一份“教育安置推荐通知/事先书面通知”给孩子父母（除名超过 **10 个连续教学日**或累计超过 **15 个教学日**）。

4. 服务

必须向从当前教育安置除名的残障孩子提供的服务，亦可在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中提供。对于从当前教育安置除名达到该学年中 **10 个教学日或不到 10 个教学日**的残障学生，当地教育机构只需向其提供类似向除名的非残障儿童提供的服务。学生有责任参加补考和补习处分期间中止的学业，并且允许根据当地教育机构制定的方针完成这些任务。

对于从当前教育安置除名达到 **10 个连续教学日**以上的残障儿童，必须：

- a. 继续接受教育服务，以便让其能够在其它环境下继续参与正常的教学课程，从而逐步实现其个别化教育计划所制定的目标；**和**
- b. 在适当时候接受功能行为评估、行为介入服务及改正，以解释儿童的违反行为，从而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在残障学生从当前教育安置除名达到一学年中的 **10 个教学日**，或者**如果**目前除名达到 **10 个连续教学日**或不到 **10 个连续教学日**，**并且**如果除名并未造成教育安置变更（参阅下文中的定义），**则**校方至少要咨询该儿童的一名教师，确定其需要接受的服务范围，以便让其能够在其它环境下继续参与正常的教学课程，从而逐步实现其个别化教育计划所制定的目标。

如果除名造成教育安置发生变更（参阅下文中的定义），则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团队应确定孩子所需的适当的服务，以便让其能够在其它环境下继续参与正常的教学课程，从而逐步实现其个别化教育计划所制定的目标。

5. 表现行为鉴定

对违反学生行为规范的残障儿童做出安置变更决定后 10 个教学日内（除名不构成教育安置变更的情况除外，例如除名达到 10 个连续教学日或不到 10 个连续教学日，并且并未造成教育安置变更），当地教育机构、父母及个别化教育计划团队的相关成员（由父母和当地教育机构指定）应对该儿童的所有文件进行审查，包括该儿童的个别化教育计划、教师观察和父母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以便鉴定：

- a. 所涉及的行为是否因该儿童的残障问题而引发，或是否与该儿童的残障问题存在直接和实际关系；
或
- b. 所涉及的行为是否为当地教育机构未能实施个别化教育计划的直接后果。

如果当地教育机构、父母及个别化教育计划团队的相关成员认定，该儿童的违反行为适用于以上某种情况，则该儿童的违反行为应被鉴定为其残障问题的表现行为。

如果当地教育机构、父母及个别化教育计划团队的相关成员认定，所涉及的违反行为是当地教育机构未能实施个别化教育计划的直接后果，则当地教育机构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来弥补这些欠缺。

6. **鉴定该行为是否属儿童残障问题的表现行式**

如果当地教育机构、父母及个别化教育计划团队的相关成员认定此行为是其残障问题的表现行为，则个别化教育计划团队必须：

- a. 进行功能行为评估，除非当地教育机构在儿童的违反行为导致教育安置发生变更前已进行过功能行为评估，并对该名儿童实施行为介入计划；**或**
- b. 如果已制定了行为介入计划，则要审查该行为介入计划，必要时应进行修改，以便解决这一违反行为。

除下面的“特殊情形”一节中规定的情况以外，当地教育机构必须将儿童返送至其被除名的教育安置中，除非父母和学区同意进行教育安置更改，并将该教育安置更改作为行为介入计划的组成部分。

7. **特殊情形**

不论该违反行为是否鉴定为儿童残障问题的表现行为，校方均可以将该残障儿童换至临时替代教育环境（由儿童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团队决定），时间不超过 45 个教学日，如果该儿童：

- a. 在学校里携带武器（参阅下文的“定义”），或在学校、学校场所或当地教育机构的管辖区域内持有武器；
- b. 故意携带或使用非法药品（参阅下文的“定义”）、或其在校期间、在学校场所或当地教育机构的管辖区域内出售或推销管制物质（参阅下文的“定义”）；**或**
- c. 其在校期间、在学校场所或当地教育机构的管辖区域内对其他人造成严重人身伤害（参阅下文的“定义”）。

8. **定义**

- a. **管制物质**是指根据《管制物质法（Controlled Substances Act）》(21 U.S.C. 812(c)) 202 条(c)中的 I、II、III、IV 或 V 款确定的药物或其它物质。
- b. **非法药品**是指管制物质；但不包括在许可的保健专家监督下合法持有或使用的管制物质，或者根据管制物质法》或联邦法律的其它任何规定合法持有或使用的管制物质。
- c. **严重人身伤害**的含义，即《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1365 条 (h) 款第 (3) 项中“严重人身伤害”一词表示的含义。
- d. **武器**的含义，即《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930 条、第一款 (g) 中第 (2) 项“危险武器”一词表示的含义。

9. **通知**

在做出决定，将违反学生行为规范的儿童除名，且改变该儿童的教育安置情况之日，当地教育机构必须将此决定通知其父母，并向父母提供一份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

B. 处分性除名造成的教育安置变更 (34 CFR §300.536)

将残障儿童从其当前教育安置中除名，而导致**安置情况变更**时，要求提供 NOREP/事先书面通知，如果：

1. 除名时间达到 10 个连续教学日以上；**或**
2. 在一学年中除名时间累计达到 15 个教学日；
3. 该儿童多次被除名而导致教育安置变更，因为：
 - a. 一学年中多次除名的时间总计达到 10 个教学日以上；

b. 该儿童的行为实际上类似于之前导致多次被除名的事件中的行为；

c. 其它因素，譬如每次除名的时间长度、该儿童迄今被除名的总时间以及每次除名的相似性；**和**除名模式是否构成改变教育安置，要由当地教育机构进行个案分析决定，如决定结果受到质疑，则应通过正当程序和审判程序进行审核。

C. 教育环境的确定 (34 CFR §300.531)

若除名导致**安置变更**，则个别化教育计划必须确定临时替代教育环境，并根据上文“**其它权力**”和“**特殊情形**”中的规定除名。

D. 申诉 (34 CFR §300.532)

1. 一般信息

如果残障儿童的父母不满下列决定，则其可提出正当程序投诉（见上文），申请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a. 根据这些处分规定做出的安置决定；**或**

b. 上述的表现行为鉴定。

如果当地教育机构认为，维持该儿童的当前教育安置很可能对其本身或其他儿童造成伤害，则当地教育机构可以提出正当程序投诉（见上文），申请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2. 听证官的权力

符合副标题“**公正的听证官**”中要求的听证官，必须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并做出裁定。

听证官可以：

a. 将残障儿童返送至其被除名的教育安置中，如果听证官认为除名违反了“校方的权力”一节中的要求，或者该名儿童的行为是其残障问题的表现行为；或

b. 如果听证官判断，继续维持该残障儿童的当前教育安置很可能对其本身或其他儿童造成伤害，则听证官可以下令将该残障儿童的教育安置更换至适宜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时间不超过**45**个教学日。

若当地教育机构认为将该儿童返送至其原本的教育安置中，可能对其本身或其他儿童造成伤害，则可以重新实施这些听证会程序。

无论何时父母或当地教育机构提出正当程序投诉，申请举行此类听证会，必须遵守“**正当程序投诉程序**”、“**针对正当程序投诉举行的听证会**”中的要求举行听证会，以下情况除外：

1. 州教育署必须安排加急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该听证会必须在申请之日起**20**个教学日内召开，并必须在听证会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得出裁定结果。

2. 除非父母和当地教育机构书面同意撤销听证会，或者同意采用调解，否则必须在接到正当程序投诉通知后的**7**个历日内，举行协调解决会。除非在接到正当程序投诉后的**15**个历日内，双方对事宜的解决均满意，否则可以举行听证会。

与对其它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裁定结果提出申诉一样，一方可以对加急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裁定结果提出申诉（见上文的“**申诉**”）。

E. 申诉过程中的教育安置 (34 CFR §300.533)

如上所述，当父母或当地教育机构提出与处分事宜相关的正当程序投诉时，儿童必须（除非父母和州教育署或当地教育机构另有协议）继续停留至临时替代教育安置直至听证官做出最终裁定，或直至“**校方的权力**”中规定的除名时限到期（以先发生者为准）。

适用智障学生的特殊规定

对当地教育机构或特许学校和特许虚拟学校的智力障碍学生进行除名性除名，则不论时间长短，根据第22部分法规中第**14.143**条的规定，均视为对教育安置的更改，并提供一份**NOREP**/事先书面通知（假设该学生的处分事由没有牵涉到毒品、武器和/或严重人身伤害）。如果处分事由牵涉到武器、毒品和/或严重人身伤害，则将智力障碍学生开除不被视为教育安置的更改。

根据联邦对 PARC 仲裁的确信度，在提出申请并由特殊教育局批准之后，当地教育机构可以凭有限的依据，中止对本人或他人存在危险的智障学生的教育安置，但只能中止适合残障学生而非智障学生范围的教育安置。

F. 保护尚未符合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条件的儿童 (34 CFR §300.534)

1. 一般信息

如果在儿童违反行为规范并导致受到处分前，当地教育机构业已得知（见下文）该儿童为残障儿童，却没有判定其符合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条件时，则该儿童可以申请享受该通知中规定的保护措施。

2. 得知处分事宜的依据

若在儿童的行为导致受到处分前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均视为当地教育机构业已得知某一儿童属于残障儿童：

- a. 儿童父母向主管或行政人员或儿童的教师提起书面通知，表示该儿童需要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 b. 儿童父母要求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B 部分法规，对该儿童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资格进行评估；或
- c. 该儿童的教师或其他当地教育机构的人士，业已直接向当地教育机构的特殊教育主管或该机构的其他主管人员表明，对该儿童所表现的某些行为方式存在担忧。

3. 例外情况

当地教育机构不被视为业已得知该儿童为残障儿童，如果：

- a. 儿童父母尚未同意对该儿童进行评估或拒绝接受特殊教育服务；或
- b. 该儿童业已接受过评估，且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B 部分法规鉴定该儿童不是残障儿童。

4. 没有得知依据时适用的条件

如果在对该儿童采取处分措施前，当地教育机构尚未得知该儿童为残障儿童，则根据“得知处分事宜的依据”和“例外情况”中所述，该儿童所受到的处分措施，应与其他非残障儿童做出类似行为时所受的处分相一致。

但如果在儿童应受到处分时，父母提出评估申请，则必须加急处理该评估。

但在评估完成之前，该儿童必须继续采用由学校当局确定的教育安置，此类安置可能包括中止教育服务或从学校开除。若经鉴定，该儿童属于残障儿童，则应考虑当地教育机构评估的信息和父母提供的信息，当地教育机构必须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B 部分法规（包括上文的处分要求）为其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G. 移送执法及司法机构及执法及司法机构采取的行动 (34 CFR §300.535)

1. 州和联邦的法规不会：

- a. 禁止教育机构向有关当局举报残障儿童的犯罪行为；或
- b. 限制州立执法及司法机构针对残障儿童的犯罪行为，行使其有关职能，并根据联邦和州法律对此种犯罪行为采取应对措施。

在移送至执法机构之后，必须提供更新的职能行为评估和积极行为支持计划。

2. 记录传送

如果当地教育机构举报残障儿童的犯罪行为，则当地教育机构：

- a. 必须确保提供该儿童特殊教育及处分记录的副本，以供接受举报的主管机构作为参考；和
- b. 只能在 FERPA 批准的范围内传送该儿童特殊教育及处分记录的副本。

九、 我的孩子送入了私立学校就读，他/她可以享用哪些特殊教育服务？

本节说明被父母送入私立学校的儿童可以享用的特殊教育服务

A. 一般规定 (34 CFR §300.148)

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B部分的规定，如果当地教育机构为您孩子提供了免费适宜的公立教育，而您选择将孩子送入私立学校或设施就读，则当地教育机构无需支付残疾儿童在私立学校或设施接受教育（包括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费用。但是，根据 34 CFR §300.131 至 300.144 的规定，对于被父母送入私立学校的儿童，私立学校所在的 IU 必须将其纳入学生需求符合 B 部分规定的群体。

B. 例外情况

1. 私立学校安置的学费补偿

若您的孩子之前接受过当地教育机构职权下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而其父母在没有当地教育机构的同意或推荐时，自主将该儿童送到私立学校、小学或中学就读。这种情况下，如果法院或听证官发现当地教育机构没有在父母将该儿童送到私立学校之前，及时提供该儿童所应享有的免费适宜的公费教育，并且这种私立学校安置是恰当的，则法院或听证官可能要求当地教育机构补偿该私立学校的入学费用。即使安置不符合适用于州教育署或当地教育提供的教育的州标准，但听证官或法院仍可能认为您的安置是恰当的。

2. 补偿限制

在以下情况下，上段中规定的补偿费用可能会减少甚至取消：

- a. 如果：(a) 在儿童从公立学校退学前，父母出席了最近一次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团队会议，且在会上没有通知个别化教育计划团队其不同意当地教育机构关于向儿童安排免费适宜公费教育（FAPE）的提议，包括向个别化教育计划（IEP）团队说明其顾虑及准备公费将该儿童送至私立学校的意愿；或 (b) 在儿童从公立学校退学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包括工作日时的任何节假日），父母没有将上述信息事先书面通知当地教育机构；
- b. 父母将儿童从公立学校退学前，当地教育机构事先书面通知父母，准备对该儿童进行评估（包括一份合理恰当的评估目的说明），但是父母没有让该儿童接受该评估；或
- c. 法院判定父母采取的措施不合理。

3. 补偿限制的例外情况

补偿费用：

- a. 不能减少或取消补偿费用，如果未能提供此通知：(a) 校方阻止您提供此类通知；(b) 您未收到解释您提供上述通知的责任的通知；或 (c) 遵守上述要求可能对儿童造成身体伤害；和
- b. 如果父母因为以下原因未能提供所需的通知，则法院或听证官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不减少或取消该补偿数额：(a) 父母为文盲，且不会书写英语；或 (b) 遵守上述要求可能对儿童造成严重的精神伤害。

C. 公平参与 (34 CFR §300.138)

宾夕法尼亚州教育署的政策规定，调解单位 (IU) 必须调查、评鉴和评估所有被父母送入私立学校（包括位于 IU 服务区的宗教学校、小学和中学）就读的残障儿童。

对于可以接受免费适宜的公立教育而父母将其孩子送入私立学校就读的情况，IU 必须根据被父母送入位于 IU 服务区的私立学校的残障儿童人数和所在位置，让这些儿童参与由 IU 计划协助或执行的计划，向他们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包括根据私立学校和 IU 之间签订的公平参与 (EP) 协议确定的直接服务。对于就读于此 IU 服务区的每所私立学校，并且由 IU 指定的残障儿童，必须为他们制定和实施服务计划，以接受公平参与协议中确定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没有被父母送入私立学校就读的残障儿童，享有在公立学校入学的儿童可以接受的部分或全部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个人权力。不适用正当程序和州级投诉，IU 疑似没有满足儿童要求的情况除外。

附录 A

资源

宾夕法尼亚州残障公民协会
301 Chestnut Street, Suite 403
Harrisburg, PA 17101
800-692-7258
www.thearcpa.org

特殊教育局专为父母开设的帮助热线和咨询热线
800-879-2301
该咨询热线的接线员能够为残障儿童或疑似残障儿童的父母及辩护人解释有关特殊教育的联邦和州法律；说明父母可选择的选项；告知父母有关程序性保护的措施；确定其它机构和支持服务；并说明其它救助方法及父母该如何进行。

残疾人权利网
1414 North Cameron Street
Suite C
Harrisburg, PA 17103
800-692-7443（免费语音电话）
877-375-7139（聋哑人电话）
717-236-8110（语音电话）
717-346-0293（聋哑人电话）
717-236-0192
www.drnpa.org

西班牙特殊儿童联合会 (HUNE, INC.)
2207-25 N. American Street, Unit E
Philadelphia, PA 19133
215-425-6203（语音电话）
215-425-6204（传真）
www.huneinc.org

争议解决办公室
6340 Flank Drive
Harrisburg, PA 17112-2764
717-541-4960（电话）
800-222-3353（仅限宾夕法尼亚州的免费电话）
800-654-4984（打字电话）
717-657-5983（传真）
www.odr-pa.org
争议解决办公室监督管理全州范围内的调解和正当程序体系，并提供有关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法的培训和服务。

父母教育和倡导领导中心 (PEAL)
1119 Penn Avenue
Suite 400
Pittsburgh, PA 15222
412-281-4404（语音电话）
866-950-1040（语音电话）
412-281-4409（打字电话）
412-281-4408（传真）
www.pealcenter.org

家长教育网 (PEN)
2107 Industrial Highway
York, PA 17402-2223
717-600-0100（语音/打字电话）
800-522-5827（语音/打字电话）
800-441-5028（在宾夕法尼亚州为西班牙语电话）
717-600-8101（传真）
www.parentednet.org

宾夕法尼亚律师协会
100 South Street
Harrisburg, PA 17101
800-932-0311（电话）
www.pabar.org

宾夕法尼亚州培训和技术援助网 (PaTTAN)
Harrisburg 800-360-7282
King of Prussia 800-441-3215
Pittsburgh 800-446-5607
www.pattan.net

公共利益法律中心费城
United Way Building
1709 Benjamin Franklin Parkway, Second Floor
Philadelphia, PA 19103
215-627-7100
215-627-3183
www.pilcop.org

工作隊狀態受教育的權利
3190 William Pitt Way
Pittsburgh, PA 15238
1-800-446-5607 ext. 6830

附录 B

A 部分

调解申请表

调解申请人： 父/母 学区（当地教育机构） 日期： _____

学生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女 男 学生的异常情况： _____

学生的教学楼/安置： _____

学区（当地教育机构）： _____

主管： _____

学区联系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分机：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地址： _____

母亲： _____ (姓) _____ (名)

父亲： _____ (姓) _____ (名)

父/母地址： _____

母亲（工作电话）： _____ 父亲（工作电话）： _____

母亲（手机号码）： _____ 父亲（手机号码）： _____

母亲（电子邮件）： _____ 父亲（电子邮件）： _____

父/母姓名（若未与学生居住在一起）： _____

父/母地址（若未与学生居住在一起）： _____

有关此调解的信息：

请在下面简要说明争议情况，以便做出调解安排。

父/母观点：

学区（当地教育机构）观点：

是否还申请对该生举行正当程序的听证会？

否 是

B 部分

正当程序投诉通知

今天的日期: _____ 申请人: 父/母 当地教育机构
填写通知人员姓名: _____ 与学生的关系: _____ 电话: _____

由您负责将正当程序申请通知对立当事方, 请在向争议解决办公室提出投诉时, 同时将此份《正当程序投诉通知》副本寄送给对立当事方。

是否已将此申请副本提供给对立当事方? 是 否

如果您对参加正当程序听证会有特殊膳宿要求, 必须将您的特殊需求告知当地教育机构。

学生信息

姓: _____ 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性别: 男 女

异常情况: _____

LEA (当地教育机构): _____ 学生就读的教学楼: _____

父母与学生居住在一起

姓: _____ 名: _____ 称谓: 母亲 父亲 监护人

家庭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工作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姓: _____ 名: _____ 称谓: 母亲 父亲 监护人

家庭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工作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父母/学生地址: _____

父/母律师: _____ 律师电话: _____

_____ 律师电子邮件: _____

地址: _____ 律师传真: _____

父母未与学生居住在一起

姓: _____ 名: _____ 称谓: 母亲 父亲 监护人

家庭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工作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姓: _____ 名: _____ 称谓: 母亲 父亲 监护人

家庭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工作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

父母/学生地址: _____

父/母律师: _____ 律师电话: _____

_____ 律师电子邮件: _____

地址: _____ 律师传真: _____

当地教育机构 (LEA) 信息

一、当地教育机构联系人

姓: _____ 名: _____ 职务: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工作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地址: _____

二、主管/首席执行官

姓: _____ 名: _____ 职务称谓: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三、当地教育机构律师

姓: _____ 名: _____ 律师电话: _____

_____ 律师电子邮件: _____

地址: _____ 律师传真: _____

四、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举行地点:

(教学楼名称、地址和教室号/名称——由当地教育机构填写)

有关正当程序投诉通知的信息

A. 这是否为听证官所做出的尚未执行的决定? 是 否

(若选择是, 则应通知特殊教育局, 特殊教育局将就此事展开调查。如果是听证官所做出的尚未执行的决定, 则不能采取正当程序。)

B. 是否申请加急听证会? 是 否

如果是, 请选择以下一个原因:

记录处分 (毒品/武器) ESY (延长学年)

若学生属于延长学年的目标群, 请在此处打勾

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

C. 法律规定，一方在提供《正当程序投诉通知》之前，不能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提供此通知方满足所有法律要求。若缺乏足够的信息，对立的当事方可以质疑《正当程序投诉通知》的充分性。必须说明导致申请正当程序的问题的性质，并尽可能多地举出事实依据来支持您的观点。此外，还必须就您的所知所用信息，提出对该问题的建议解决方案。如果填写的空间不够，可以在这里附上一张纸：

问题的性质：

建议的解决方案：

如果您了解对方对此事的立场，可以在此处加以说明（法律对此无要求）：

D. 在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前，法律要求双方都参与协调解决会，除非双方均以书面的形式对此要求弃权。请填写下列信息：

1. 计划举行协调解决会，以讨论这些问题的日期为： _____ （日期）
2. 协调解决会的举行日期： _____ （日期）
3. 双方以及当地教育机构书面表示放弃出席此次争议解决会的日期：
_____ （日期）
4. 我申请不举行协调解决会，而是进行调解*：

* 如果选择了第 4 项，争议解决办公室调解个案经理将联系双方。

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

请将此表副本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寄送给对立方和争议解决办公室：

争议解决办公室
6340 Flank Drive
Harrisburg, PA 17112-2764
电话：
717-541-4960
800-222-3353（仅限宾夕
法尼亚州）
800-654-5984（打字电
话）
717-657-5983（传真）

一旦收到《正当程序投诉通知》，则 ODR 的个案经理将与您联系。

欲获取可用的正当程序的详细信息，请访问网站 odr.pattan.net，查看《特殊教育争议解决手册》。

父母也可联系专为父母开设的特殊教育帮助热线和咨询热线（800-879-2301），了解程序性保护措施以及正当程序的相关信息。